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將錄得淨利潤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元，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淨利潤約人民幣325,100,000元。董事會認為，有關利潤淨減少主要乃由於以下理由所致：

- (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寧波市地方政府收回土地而錄得除稅前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31,200,000元；
- (2) 本集團預期會因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而產生估值虧損增加；及
- (3) 本集團預期，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產生減值虧損增加。

上文第(2)項及第(3)項所產生之預期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產生任何影響。投資物業估值虧損淨額以及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主要乃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增長放緩、空置率高企及物業市場之下行趨勢持續等外在因素所致，而其則可能會提高有關收回債項之風險。

由於本公司仍然在最終訂定其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因此，於本公佈內所載的資料僅基於董事會根據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目前所得資料所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有待訂定及調整），且尚未經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年度之業績公佈予以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立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程建和先生及金亞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誠穎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